

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20〕10号

化工学院实验报告归档要求

1. 由实验教学中心保管，保管期3年；
2. 包括学生实验报告册、学生实验成绩表(课程负责人签名)、学生能力达成度分析(或课程目标考核表，样本至少1个班)、实验安排表、学生签到记录、实验教学大纲。

化工学院实验教学档案管理要求

实验教学中心应建立档案管理工作，档案资料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实验教学大纲(包括单独设置实验课程、理论含实验课程)，实验项目卡片，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，实验试作、试讲记录和教案等教学资料。
2. 每学期实验教学计划、实验教学学生人数和人时数，实验教学排课表，实验指导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，实验教学日志等教学过程资料。
3. 学生实验成绩及有关原始材料，实验报告至少保存到该届学生毕业后3年。
4. 实验室建设项目总结资料，实验内容、方法等实验教

学改革资料。

5. 实验教学中心应编制实验教学年度报告，内容应包括：实验教学基本条件、实验教学运行基本数据、实验教学改革工作与成效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、建议与意见等，实验教学年度报告报送学院备案。



化工学院

2020年06月01日